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9 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（號立法會綜合大樓）
立法會秘書處

參考編號：FPA193

給郭偉強主席：

得知政府草擬修例全面禁止加熱煙草產品
引入香港售賣，本人有幾點感到非常好奇：

- 一、為何香港鄰近國家例如日本、南韓及馬來西亞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，而身為先進的城邦之一香港未能售賣？
- 二、全面禁止加熱煙，有否向公眾諮詢？
- 三、有否想過此舉其實是剝奪吸煙者的選擇權利，而且無視香港市民的權益？

因此，本人強烈反對政府無理全禁加熱煙，請
政府收回草案！並撤回禁售加熱煙草產
品建議，改行立法規管。

譚倫歡上

欣